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1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何駿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雄小字第2616號（下稱雄院案）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490元，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6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1月2

01 3日下午6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
02 車）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前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
03 車輛，而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翟淑芬所有而由訴外人蔡昫哲駕
04 駛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
05 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72,640元（零件費用28,980
06 元、工資費用43,66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
07 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
0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
0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
10 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
11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
12 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
1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
14 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
1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
16 計」，乙車自2017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3日，
17 已使用5年4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
1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83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
19 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8,980 \div (5+1) \div 4,830$ （小數點
20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
21 使用年數即 $(28,980 - 4,830) / 5 \times 5 \div 24,15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2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8,980$
23 $- 24,150 = 4,830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43,660元，乙車
24 損害額為48,490元（計算式：4,830元＋43,660元＝48,490
25 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6 給付48,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0日起（起訴
27 狀繕本於114年1月9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53、55頁送達證書可
28 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1月19日發生送達
29 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30 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
31 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
01 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
02 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鄭美雀